附件 B

## 個案摘要

**投訴破產管理署－不當地延誤在憲報刊登關於撤銷接管令的公告，並且無理要求投訴人繳付刊登憲報的費用**

投訴人在一宗破產案中被法院頒布接管令。經投訴人提出上訴後，高等法院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廢止上述接管令，但破產管理署卻延至大約兩年半後，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在憲報刊登公告，撤銷有關接管令，而且在事前一天才通知投訴人。

2. 投訴人不滿破產管理署延誤刊登撤銷公告，而且無理要求他繳付在憲報刊登上述公告的費用。

3. 在另一次事件中，投訴人也不滿破產管理署在一九九三年六月，在涉及投訴人的仲裁程序尚在進行期間，錯誤地把投訴人某些資料傳真給與訟另一方的代表律師。破產管理署事後需要承認發送錯誤，要求對方毋須理會該份傳真文件。

4. 經審研檔案紀錄，再加上破產管理署本身承認出錯，本署認為上文第 3 段所述錯誤傳真資料這項指稱是成立的。

5. 關於指控破產管理署延誤在憲報刊登撤銷公告一事，本署經進行調查後，發現在一般情況下，這類公告應盡速及第一時間刊登憲報。這宗個案所涉的撤銷公告需時長達兩年半才在憲報刊登，其實是因為破產管理署內部溝通問題所致。基於刊登憲報一事出現不當延誤，而且給予投訴人的預先通知時間又不充裕，再加上破產管理署未能體恤投訴人當時的處境，本署認為該署不宜要求投訴人承擔刊登憲報及其他所需的有關費用。故此，有關指稱破產管理署不當地延誤刊登憲報，以及無理要求投訴人繳付費用這兩點投訴，均告成立。

6. 整體而言，這宗投訴是成立的。

7. 破產管理署並不同意本署的調查結果，但在得悉投訴人這宗個案後，該署已提醒屬下人員應及早在憲報刊登有關撤銷接管令的公告。

8. 經仔細審研破產管理署的評論後，本署認為沒有足夠理由要更改調查結果。

---

申訴專員公署
檔案編號： OCAC 1851/95
一九九六年十一月

LW/EL/WL